

证券代码：874012

证券简称：创芯技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本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三)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 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

(五)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

相关制度。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有必要，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资金占用。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八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